

湘潭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民生补短提质攻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全县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全力以赴办好省、市民生实事，不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守护群众生活安康。

二、具体任务

（一）省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补充配置电脑2160台；建设物理化学生物考室27个。（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县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120场，惠及4500名家长。（责任单位：县妇联）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3）统筹推进城乡就业。新增城镇就业6150人以上；脱贫人口务工规模16310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4）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2550人次（其中创业培训1300人次）；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000万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5）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到不低于99元/人；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全县目标人群数24.22万人；开展提升乡村医生能力和服务行动，全年培训乡村医生67名。（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6）开展“生命起点”守护行动。优化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到应检尽检，共计筛查2200人，筛查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7）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全县3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完成接口改造，接入省级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完成率100%。（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8）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加入医疗互助职工人数达2.4万人。（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9）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1个。（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5. 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0）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1200元/月和1700元/月；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740元/月和485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10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1）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90人；残疾人托养服务80人。（责任单位：县残联）

6.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2) 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符合补贴范围应补尽补。(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

(13) 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和“十百千万”拓链工程。建成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 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80%。(责任单位: 县交通局、邮政集团县分公司)

7. 加强数字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4) 实施数字惠民工程。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上线应用率100%; 线上增效服务, 一网通办率达到90%; “湘易办”县专区接入不少于22项高频服务; 线下扩面服务, 政务大厅增值服务项目创新不少于1项; 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政务事项扩面增效。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推进社保互联互通。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旅游、酒店住宿、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应用场景覆盖率达50%以上。(责任单位: 县数据局、县人社局)

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5) 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验收和网络安全测试, 网络安全测试合格率达100%。(责任单位: 县文旅广体局)

(16) 实施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进阶工程。为5296户特困人员家庭每户安装1个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责任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17) 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0个，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120个。(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8) 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车位)20个。(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10.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 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增更多农村道路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养范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90公里，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18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0)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17.4万亩；新增蓄水能力101万方。(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21)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工程；开工建设35-110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共计投资2715万元。(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22) 实施农村通信网络巩固提升工程。新建65个4G/5G基站，共享10个4G/5G基站，同步建设铁塔、传输设施等。(责任单位：县科工局，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县分公司)

(二) 市守护安康十大民生实项目

1. 大学生就业促进行动

拓展大学生见习岗位200个。(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 残疾群体救助行动

7-14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150人。(责任单位：县残联)

3. 精神障碍患者救助行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320例。(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4. 高素质农民培训行动

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培训435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5. 农村寄宿学校补短板行动

完成3所农村寄宿学校补短板工程。（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6. 城乡道路安防整治行动

临水临崖路口安防整治21处。（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7. 消防安全守护行动

（1）安装2000套智能独立烟感报警探测器。（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2）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小区充电桩端口120个。（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集贸市场微型消防站建设11个。（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8. 乡镇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乡镇应急（消防）站建设4个。（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相关乡镇）

（三）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1. 充分发挥“大数据+铁脚板”作用。详细了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基本情况、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因人施策、精准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 加强特色劳务品牌培育，提升带动就业影响力。挖掘培育认定更有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推荐现有1个县级劳务品牌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3. 配合市人社局建立动态更新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库。提供包括场地优惠、资金支持、技术指导、市场推广等在内的一揽子扶

持计划。搭建创业项目与湖南大学生创业基金等创业资本的高效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四）兜牢基本生活底线

1. 强化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抓实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和分类施策工作，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吸纳能力，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总体稳定，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2024年，年度“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和支持因地制宜探索发展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帮扶产业和就业帮扶车间等建设上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适当倾斜。推进消费帮扶，落实脱贫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机制。（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县人社局）

2. 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优化监测帮扶机制，依托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加强工作统筹和信息共享，确保返贫致贫人口动态清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市领导联点村和易地搬迁安置区等地支持。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探索落实好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3. 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按照省、市要求适当提高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强化资金调度，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五）抓好生态问题整治

1. 继续发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交办问题、影响环境质量的短板弱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力量组织攻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

2. 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构建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的充电网络，按照省级要求开展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工作；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确保PM_{2.5}平均浓度下降1-2微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3. 强化“一江两水”系统保护和治理。抓好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年度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

4.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按省、市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叶理驰任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部门负责人及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为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单位。工作专班牵头抓好实事全流程管理，统筹全县项目指标分解、调度督导、过程监管、评估验收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调度

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职责，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加强实项目资金保障和监管，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广泛筹集建设资金。构建省、市实项目同谋划同办理同推进“三同”闭环格局。完善调度、会商等制度，根据各项目实际动态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协调处理难点堵点。对已办、续办项目，要进一步优化长效管养机制，做到建设、管理、使用、维护等各个阶段不脱节、不滞后，持续有效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

附件：湘潭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重点政策清单

附件

湘潭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重点政策清单

序号	重点政策名称	责任单位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民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23号）	县住建局
2	《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12号）	县应急局
3	《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4〕8号）	县民政局
4	《湖南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 （湘水发〔2023〕2号）	县水利局
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湘建城函〔2023〕65号）	县住建局
6	《湖南省“十四五”交通建设、养护投资政策》（湘交综规〔2022〕15号）	县交通局

序号	重点政策名称	责任单位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	县残联
8	《湖南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标准（试行）》（湘教发〔2021〕70号）	县教育局
9	《关于迅速开展新一轮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的通知》（潭整治办〔2024〕2号）	县公安局

